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农〔2019〕104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脱贫攻坚工作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19〕149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“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一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17〕96 号）和《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唐财农〔2019〕89 号）要求，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，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，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、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18〕115号）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、市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唐政办字〔2018〕188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开办发〔2018〕11号）《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冀扶办联〔2018〕35号）《唐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唐扶办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四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各区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1	路南	246
2	路北	237
3	古冶	238
4	开平	262
5	丰南	256
6	丰润	322
7	曹妃甸	190
8	高新	248
9	海港	222
10	芦台	226
11	汉沽	221
12	旅游岛	216
合计		2884